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11月22日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公司原控股股东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大集团”）被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资公司”）吸收合并导致的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事宜已于2018年11月20日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为推动省属企业改革发展，推进成大集团重组事项，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辽宁省国资委”）批准，国资公司吸收合并成大集团，国资公司存续，成大集团注销，成大集团的权利和义务由国资公司承继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临 2018-042）、国资公司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以及成大集团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上述变动前持有股份		上述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现有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现有总股本比例
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169,889,039	11.11%	0	0.0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69,889,039	11.11%	0	0.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%	0	0.00%
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0	0.00%	169,889,039	11.1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%	169,889,039	11.1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%	0	0.00%

本次权益变动之前，成大集团持有公司 169,889,039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11%；国资公司不持有公司股份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成大集团不持有公司

股份；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69,889,03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11%。公司控股股东由成大集团变更为国资公司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，仍为辽宁省国资委。

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不造成负面影响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4日